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研发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韶新管函〔2021〕241号）的有关要求，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将开展 2022 年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二、评价范围

在韶关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享受韶关高新区财政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落地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具体可包括：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校（院）企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机构。

三、评价对象

经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引进的注册成立不满 3 年正在逐步建设的重点创新平台，可按照所签订协议进行评价，

同时鼓励各主体积极自愿参与绩效评价。平台注册成立已满3年并要继续享受园区财政资金扶持的，需严格按照要求参加此次绩效评价。

四、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经费管理运行水平、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建设、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和效益六个方面。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五、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包括提交、审核、审定、公示、确认及结果运用等环节。

（一）提交。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韶新管函〔2021〕241号）（附件3）要求填报相应自评材料，其中佐证材料的提供可参照《〈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解读》（附件1），并在2022年6月27日前将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递交给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主体自评材料后，会同小组成员单位对参与评价主体自评材料进行初审，可

根据需要由小组成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合公众问卷及现场核查验收等方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或评价表。

（三）审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的有关结果材料呈报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审定。

（四）公示。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价结果在高新区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确认及结果运用。在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议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并公示结束后，由管委会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按评价等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此次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六、有关要求

（一）报送时间及要求。请参与评价的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所需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填报材料需装订成册（2 份）送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同时将电子稿发至科技创新局邮箱：sg8280335@163.com。

（二）加强协调配合。为做好评价工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参评单位将建立沟通联络制度。请参与评价的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专门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 2）同自评材料一并提交。

- 附件：1. 《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韶新管函〔2021〕241号）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联系人：吴铭栋，联系电话：0751-8280308）

公开方式：不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21年8月16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韶新管函〔2021〕24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更好理解和落实《暂行办法》，现将政策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预算法要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深入，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出台《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已大势所趋。

从法律和制度要求看：201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评价；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和结果应用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提出“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2020年，国家出台了《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2021年，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

从高新区实际看，韶关高新区所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及科研项目种类较为单一，产出成果不理想，可推广性不高；有些扶持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导致资金使用点多面广，效率不高等，亟待出台新规定加以规范

为提升扶持的精准性、针对性，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管委会在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管委会各内设部门、财政部门及各科创平台等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暂行办法》。

二、评价年度

2021 年度是指评价对象的相关佐证材料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由十四条，七个附件材料构成。

第一条：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概述。

第二条至三条：绩效评价对象及标准。

在韶关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享受韶关高新区财政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落地科研项目。

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校（院）企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机构。经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引进的注册成立不满 3 年正在逐步建设的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可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进行评价，同时鼓励各主体积极自愿参与本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科技创新平台注册成立已满 3 年并要继续享受园区财政资金扶持的，需严

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科研项目指对由韶关高新区财政扶持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条：绩效评价责任分工。

第五条：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绩效评价主要程序

第七条：绩效评价监督。

第八条：绩效评价结果给出方式及分级。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九条至十一条：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及向上推荐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绩效等级为优的，预算优先安排，资金规模按照上一年度的 1.2 倍执行，执行基数为评价主体（项目）上一年实际拨付的资金，对其申报的省市级（含高新区）科技项目全部优先推荐。

解读：如双方在 2019 年签订合同资金规模为 100 万，2021 年参加对 2020 年工作的绩效评价，获得绩效等级为优，则可获得 120 万财政扶持；若 2022 年继续参加对 2021 年工作的绩效评价，仍获得绩效等级为优，则可获得 144 万元财政扶持，且两年均可获得高新区对其申报的省市级（含高新区）科技项目全部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至十三条：绩效评价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期限。

七个附件材料分别为：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创新平台佐证材料清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现场评价备查佐证材料清单（抽查的项目）。

四、佐证材料解读

科技创新平台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及要求
1	资金收支明细表。根据到位资金，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	购置仪器、设备等的资金凭证。
3	外拨经费（如有）的合同或协议。各项合同或协议仅可使用一次，不能作为多个加分项使用；合同或协议要真实，交易金额要符合服务或成果的真实价值；若合同不可对外，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
4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科研财务助理、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等）。
5	平台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过程材料（工作过程记录）。各项管理制度的日常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如项目论证、验收会议、场地人员合同、培训的图片、科研人员奖励金额签收表等相关材料。
6	附件 2《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备注标注的各项的佐证材料。
7	其他认为有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绩效突出表现的材料、特色经验做法材料、表彰材料等）
备注： 非涉密材料电子版请在现场评价日之前提前发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联系邮箱：sg8280335@163.com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解读
经费管理运行水平 (6分)	预算执行 (2分)	按预算进度支出合理规范	根据预算支出情况给分, 满分2分。	资金安排计划表
	科研投入 (4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30%-50%) 得0.5分; (50%-70%) 得1分; 70%以上得2分。	根据到位资金,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0.2分×(投入/10万元), 满分2分。	
科技服务 (50分)	科技储备(10分)	平台拥有的技术资源、成果	0.2分×数量	产学研合作, 组织(企业组织、部门设置等), 信息(论文、刊物), 管理(人员、制度)
	企业摸查(10分)	对接、走访园区企业技术需求数	0.2分×数量	为韶关高新区内的企业提供技术需求清单列表
	技术服务(20分)	为产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量	1分×数量	提供韶关高新区内的有交易额的技术合同(同一合同不可重复使用, 若合同不可对外, 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和技术服务发票、资金转账记录(发票或转账记录须真实, 交易金额要符合服务的真实价值。)
	招商数量(5分)	考核年度为园区引进或者培育的项目数量	1分×数量	项目、企业清单, 含营业执照等相关佐证材料
	服务配置(5分)	考核已有服务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效用发挥程度。	(科研设施设备价值/100万元)×1分	设备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成果转化 (25分)	自主知识产权 (5分)	授权专利数	2分×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0.8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	提供授权专利证书,专利所有权为平台或平台内技术工作者。
	技术转让 (或引进) 与成果产业化 (20分)	转让(或引进)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1分×数量	提供有交易额的转让合同(同一合同不可重复使用,若合同不可对外,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和技术转让发票、资金转账记录(发票或转账记录须真实,交易金额要符合成果的真实价值。)
创新载体建设 (5分)	技术平台建设 (5分)	服务水平的领先程度以及近三年内服务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建设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校(院)企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机构资质	省级以上资质为满分,省以下资质每个1分	批复文件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4分)	人才引进 (4分)	国家级人才	1分×数量	提供人才证书、聘用合同及在韶关缴纳的个税或社保凭证,市级人才符合我市《百团》的0.5×数量
		省部级人才	0.8分×数量	
		培养博士、专业技术人才等数量	0.5分×数量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量	0.2分×数量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10分)	考核平台当年为园区企业科技服务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后,被服务企业产生的新增经济效益(新增工业产值或者新增纳税额)。	(新增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万元/100万元)×1分或(新增税收万元/20万元)×1分	提交被服务企业名单及企业当年新增经济效益数据(含新增税收或工业增加值或新增营业收入),园区管委会将根据企业年报数据及纳税情况核定。或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自行收集项目经济效益提升佐证,以客观佐证为主。

备注:服务企业范围为芙蓉新城片区、沐溪阳山片区(含莞韶城一期、二期)、甘棠工业园、龙归工业园、乌泥角片区、浈江产业园、白土工业园、华南装备园、广东省韶钢产业园、中金岭南(韶关)功能材料产业园、乳源高新区。

科研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整套自评材料
2	项目申报指南
3	项目任务书
4	年度报告
5	中期检查报告（如有）
6	项目变更材料（如有）
7	资金收支明细表。根据到位资金，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	购置仪器、设备等的资金凭证
9	外拨经费（如有）的合同或协议。各项合同或协议仅可使用一次，不能作为多个加分项使用；合同或协议要真实，交易金额要符合服务或成果的真实价值；若合同不可对外，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
10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产、成果转化、公开、科研财务助理、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等）
11	项目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过程材料（工作过程记录）。各项管理制度的日常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如项目论证、验收会议、场地人员合同、培训的图片、科研人员奖励金额签收表等相关材料
12	对照项目任务书，产出成果的佐证材料。如高层次著作、专利证书、产品或技术转让凭证、成果或专利转化凭证、技术服务合同、论文、项目引进或培育人才的合同等。
13	其他认为有需要提供材料（如绩效突出表现的材料、特色经验做法材料、表彰材料等）
备注： 非涉密材料电子版请在现场评价日之前提前发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联系邮箱： sg8280335@163.com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 项 合 规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韶关高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韶关高新区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
	绩效目标	绩效目 标 合 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 (资金安排计划表)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佐证及资金使用佐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项目合同书 2.根据到位资金,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资金收支明细,应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分别核算,资金拨付的发票或流水
	事项管理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过程材料(工作过程记录)。各项管理制度的日常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如项目论证、验收会议、场地人员合同、培训的图片、科研人员奖励金额签收表等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产出 (54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量。	根据合同设定的目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著作权数量	3	项目完成发表科技报告、被收入论文（SCI、EI、CA、论著和中文核心期刊）数量。	2分×SCI数量 1分×EI/CA/科技报告/论著/中文核心期刊数量	报告、论文著作材料
		授权专利数量	5	项目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和外观专利授权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2分×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0.8分×授权外观专利申请数量	项目的授权专利证书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	8	项目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开发情况。	2分×数量	第三方认证凭证或产品照片或获奖情况等 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产出	产出数量	新技术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8	项目完成新技术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转让、产业化情况。	2分×数量	提供有交易额的转让合同（同一合同不可重复使用，若合同不可对外，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和技术转让发票、资金转账记录（发票或转账记录须真实，交易金额要符合成果的真实价值。）
		服务企业数量	3	项目实施期为韶关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服务并为区内产业、企业解决难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科技服务情况。	0.5分×技术服务数量 1分×服务企业数量	提供走访记录、图片、有交易额的服务合同（同一合同不可重复使用，若合同不可对外，可提供合同的首页及签名页）和技术服务发票、资金转账记录（发票或转账记录须真实，交易金额要符合服务的真实价值
		引进、培养人才数量	5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人才引进情况。	引进国家级人才：2分×数量 引进省部级人才：1分×数量 培养博士、专业技术人才等数量：0.5分×数量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量:0.2分×数量	提供人才证书、聘用合同及个税或社保凭证，市级人才符合我市《百团》的0.5×数量
		获奖数量	2	项目完成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和科技人才奖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1分×数量 获省级奖项：0.5分×数量 获科技人才奖励：0.5分×数量	获市级奖项：0.3分×数量 项目或人员的获奖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产出	产出数量	技术标准制定数量	2	项目完成技术标准制定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情况。	国家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制定：1分×数量 参与制定：0.5分×数量 行业或省级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制定：0.5分×数量 参与制定：0.2分×数量	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佐证材料及要求
		名称	权重			
产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合同书、资金安排计划表、实际支出佐证（发票或交易记录）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等。	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绩效评价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工作联络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座机	